

证券代码：430207

证券简称：威明德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2月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12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顾志刚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股东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董事林建伟出于风险因素考虑，对此议案提出反对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蔡相辉为此项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履行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董事林建伟出于风险因素考虑，对此议案提出反对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蔡相辉为此项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履行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董事林建伟出于风险因素考虑，对此议案提出反对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10日